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项目）编号：浙勋代理 C[2025]028 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2004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技师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多工位联调实训室及工学一体化课程资源开发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采购需求；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桐乡技师学院工业机器人多工位联调实训室及工学一体化课程资源项目（项目编号：浙勋代理 C[2025]028 号），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报价明细表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零捌仟元整（¥：2608000.00 元）。具体费用明细详见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质保期内维修保养费、售后服务费、培训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税金、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
-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3) 其他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40%；设备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项支付：

-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 (2) 分期付款：/时支付/；/时支付/；/时支付/；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元（中标价的 1%），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保险保函等。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供货要求

1、乙方提供的设备均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符合本标书中提出的要求；并准确无误地表明设备型号、规格、制造厂商；

2、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3、送货地址：桐乡技师学院内

二、工期要求

4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三、质保期

1.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 6 年。

2.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解决问题，7*24 小时电话支持，现场解决不了的提供备用设备或替换措施。

四、培训要求

乙方提供项目中所有设备及设备配套软件的使用培训。

五、履约验收方案

1. 甲方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甲方负责加强对乙方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乙方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桐乡技师学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

单位地址：

乙方（供应商）：广州因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20-38480769

单位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金山村华创产业园二期10栋3楼

鉴证方（代理机构）：浙江勋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7月9日

签约地点：

